月印行
750元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88～107年之案例類型，並依公務員服務
案例要旨（88～107年）
地點
書店
化廣場
法律網
ank.com.tw
之領導品牌
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第 1968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 14校逾千人參與 擴大宣導效益
因應新法官法 司法院積極研修子法
仙台弁護士會及桃園律師公會參訪司法院
2,3 楊仁壽／我國特有「判例」制度的遞嬗
4 法官學院邀德、日教授研討成年監護相關議題

深耕法治教育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 14校逾千人參與 擴大宣導效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自 7 月起展開校園推廣計畫，統計至 8 月底，已有 11 所地院、合計 14 所學校舉辦，約有 1065 人參與，各場次均獲各校師生熱烈迴響。

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於 107 年 1 月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，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。草案以：能看也能判、多元價值、法庭白話、完全參與、深度交流、結果可公評、安心參加為重點。因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變動極大，司法院為推動新制、籌備相關配套規劃，並使各界瞭解草案內容，已完成 2 輪在全國各地方法院的模擬法庭活動，不僅使審、檢、辯熟悉新制，共同改善流程，也收集民眾的反應與意見，同時宣導草案內容。

為進一步擴大宣傳效益，司法院於法院模擬活動之後，以校園推廣作為宣導重點，自 7 月起進行校園推廣計畫。期藉由校園學子的親身參與，瞭解刑事司法審判的內涵與基本法律概念；參與活動的司法人員，也同時藉此瞭解不同世代的觀點，豐富自身審判的視角。此外，結合過去 2 年司法院所推動的模擬法庭活動，更能擴大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精神至社會各階層，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。

第 1 場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於 7 月 11 日在彰化女中舉辦後，至 8 月 31 日止計有 5 所國中、9 所高中辦理完成。活動過程由各法院庭長、法官擔任推廣大使，至學校帶領學生扮演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被告與證人等，進行完整的法庭活動及討論座談，讓同學在實際參與的過程中，學習法院審理流程，彼此溝通、相互說服，獲取多元的觀點及資訊，最終達成最妥適的判斷，體驗審議式民主之精神。

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。校園模擬法庭部分，限國中以上之學校，大學部分限法律系所申請，由司法院提供案例、劇本、道具、法袍，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學生進行模擬。校園宣導活動部分，則是限由各大專院校、系所辦公室或社團，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，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，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，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，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，決定協助事項。

以上之活動期間至 11 月 30 日止，司法院鼓勵有意參與的學校把握時間儘速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。

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 7 至 8 月辦理情形

辦理日期	學校	配合法院	辦理日期	學校	配合法院
7/11	彰化女中	彰化地院	8/14	豐原高中	臺中地院
7/31	屏東高中	屏東地院	8/14	新豐高中	臺南地院
8/02	自強國中	新竹地院	8/15	永豐高中	桃園地院
8/06	清水高中	新北地院	8/16	竹圍高中國中部	士林地院
8/07	嘉義高中	嘉義地院	8/19	靜修女中國中部	臺北地院
8/12	百福國中	基隆地院	8/20	惠文高中	臺中地院
8/13	至善國中	臺中地院	8/28	潮州高中	屏東地院

交流司法E化成效

仙台弁護士會及桃園律師公會參訪司法院



【本刊訊】為瞭解司法院近年推動司法 E 化之政策與成效，日本仙台弁護士會鎌田健司會長（上圖左 2）及桃園律師公會關維忠理事長（左 1）一行，於 8 月 30 日參訪司法院，由葉麗霞副秘書長（右 3）致詞歡迎，資訊處王金龍處長（右 2）主持交流座談。

葉副秘書長表示，司法院從 1990 年推動審判資訊化，開始數位化的進程；2012 年更成立「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」專責推動，包括科技法庭、數位卷證、線上起訴系統等，都穩定開發推動；期藉由本次交流機會，讓訪賓對司法院推動訴訟 E 化的情形與未來規劃有更深的瞭解。

接著由王處長說明司法院審判資訊系統與電子訴訟系統發展歷程，也就司法院網站目前提供的各項公告查詢服務，以及攸關律師開庭的科技法庭，作詳盡的介紹與說明。

訪賓提問踴躍，對我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透明、公開，以及科技法庭的開放、便利，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也從審判過程中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保護，以及電子訴訟系統的發展面向，更加瞭解我國司法 E 化發展的實務與現況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8 年 9 月 4 日修正「民間公證人遴選、研習及任免辦法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」。
◎司法院 108 年 9 月 2 日修正「民事閱卷規則」第 16 條附式 4。
◎司法院 108 年 8 月 30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及附件 1、附件 5。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落實新制

因應新法官法 司法院積極研修子法

【本刊訊】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，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、有效率，並完備懲戒制度，新修正法官法已於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，多數修正條文並定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。因本次修正係法官法施行 7 年以來第一次重大修正，司法院刻正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以落實提升法官素質、強化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之修法目標。

法官法本次修正共新增 17 條、修正 33 條、刪除 1 條，異動條文達 51 條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一、法官評鑑部分：（1）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，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；規範評鑑委員迴避事項；（2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，取代評鑑團體，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；（3）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。

二、職務法庭部分：（1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；（2）於審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，加入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。

三、完備懲戒制度部分：（1）增修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、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；（2）明定法官經移送監察院審查者，非有特定事由，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等事項；（3）增訂有貪污行為的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，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、撤職、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，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，剝奪對於不具法官應備品位者停職期間之生活保障。

司法院為使新制順利施行，法官法修正公布後即積極檢視相關子法，並已召開會議研商應修訂之子法及預估完成時間，預計：

（1）訂定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、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、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、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。

（2）修訂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、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、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、法官遴選辦法、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、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、法院庭長遴任辦法、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、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、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、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、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、法官職務評定辦法、法官法施行細則、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、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、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、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。

（3）廢止：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、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。

法官法修正是司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法案，司法院將儘速研議完成上述子法修訂及相關配套工作，期新法施行後能健全法官監督淘汰體制，提高法官素質，使我國司法體制邁向新紀元。